

债券代码： 185828.SH

债券简称： 22 兴泰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兴泰 01，债券代码：18582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任职变动情况

依据合肥市国资委《关于陈锐同志职务变动的通知》，陈锐不再担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依据合肥市国资委《关于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任职的通知》，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研究决定，聘任姜鸣、张其进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杜鹏程、周茂铭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二）新聘人员简历情况

姜鸣同志简历：

姜鸣，女，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安徽霍山人，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先后担任上海格林柯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安徽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审员、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后兼任百大 CBD 财务总监、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等。2022 年 6 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其进同志简历：

张其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3 月出生，安徽合肥人，工艺美术设计师。先后担任合肥市二轻局下属合肥市宏图集团公司职员、合肥正业装饰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合肥工投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招商经理、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总经理、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等。2022年6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杜鹏程同志简历：

杜鹏程，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安徽阜阳人，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导。先后担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院长助理、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安徽大学社科联副主席、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安徽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等。2022年6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周茂铭同志简历：

周茂铭，男，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65年9月出生，安徽淮南人，法律硕士。先后担任煤炭部淮南煤矿机械厂专职法律顾问、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文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2022年6月，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发行人董事变更系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兴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

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1日